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4 年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壹、日期：1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至下午 5 時 10 分

貳、地點：3-8 會議室

參、主席：李召集人政峯

肆、紀錄：黃淑芬

伍、出席人員：陳委員瑛治、林委員建宏、洪委員隆益、邱委員淑華

陸、列席人員：廳舍科、總務科、人事室代表各一名

柒、審查暨決議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處各科室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業務情形是否妥當及改進之處？

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瞭解各機關依安衛辦法及相關子法、函釋之執行情形，並協助機關自我檢視，以符合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之整體防護要求，爰於 114 年 9 月 23 日公保字第 1141060240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督導所屬依函揭檢核表確實查填，本處業依業務分工，請各科室、廳舍管理科、總務科及人事室檢視並辦理、查填如附件一：自我檢核表(含辦理證明文件)。

決議：

- (一) 依委員建議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第 16 項修正為已執行，為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於各項會議時加強宣導同仁使用電腦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防止眼睛危害，另爾後汰換電腦時將盡量採購低霧色螢幕及護目鏡供同仁使用。
- (二) 依委員建議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第 17 項修正為已執行，為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定期巡視滅火器期限、空調冷媒管線情形等及加強宣導同仁垃圾分類政策，並針對清潔人員進行教育訓練，落實監測妥善處理並做成紀錄。
- (三) 依委員建議應辦事項自我檢核表第 29 項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應將訓練名稱填製及建請將 AED 相關訓練納入。

(四)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處 115 年擬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課程是否妥適？

說明：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要點規定各機關應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具備安全及衛生防護知能，並提升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溝通技巧等技能，以預防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心健康危害。
- 二、爰依前項要點，本處 115 年擬辦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依訓練類型及實施對象區分如下：（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機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二）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
- 三、檢附本處 115 年擬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課程如附件二：課程規劃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確認本處「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1 含表 1-1 共同事項、表 1-2 抽查作業(受查機關免填)及表 1-3 高風險職務機關(非高風險免填)等 3 部分)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表 2 含表 2-1 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無案件免填)及表 2-2 案件統計等 2 部分），共計 5 表。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060021 號函規定，各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查填「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並將填寫結果提報至防護委員會確認(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捌、其他臨時動議

捌、散會：下午 15 時 49 分

